

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作为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基于独立、认真、谨慎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

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，有利于加快公司资金周转，减少应收账款管理成本，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态，优化公司资本结构，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本次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。

独立董事：陈再良、段进军、陈来生、曾全

2021年12月21日